人事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理防范虚报冒领工 资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A_BA_ E4 BA 8B E9 83 A8 E5 c80 323435.htm 人事部关于加强机关 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理防范虚报冒领工资问题的通知(国人部 发〔2006〕2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,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,副省级市人事局:近年来,部分地区 少数机关事业单位出现了虚报冒领工资等"吃空饷"问题, 严重违反国家人事和财经纪律,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,造成 了不良社会影响。为了从人事管理制度上防范虚报冒领工资 问题,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理,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:一、健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总额计划管 理机制。进一步建立健全"统一指导、分级调控、分类管理 "的人事宏观调控体系,着力完善人事计划管理机制。切实 发挥工资统一发放、工资基金管理、增人计划卡(进人凭证) 等人事计划管理手段的作用, 健全从人员进入到工资发放 的工作程序,不断规范管理。适应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 ,加快形成人员和工资计划与财政预算拨款相结合的监督、 制约机制。二、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动态管理。机关事业 单位进人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,合理安排年度用人计划,严 把"进口"关,切实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。要结合事业单 位人事制度改革,按照管理权限,做好公开招聘人员计划审 核和备案工作,并根据备案情况及时建立新进人员信息资料 。加强减员计划指标管理,对调出、退休、亡故、开除、辞 职辞退等人员,要及时修改或者核销人员管理信息资料。 三 、严格执行国家工资政策。各地区必须坚决维护国家工资政

策的严肃性。工作人员调离原单位的,必须按规定在转办行 政关系时一并转办工资关系。对受处分人员的工资待遇,必 须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。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 项目、标准和范围,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清理。 四、完 善工资统发工作。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审核工资统发人员和发 放标准,坚决纠正违反规定的行为。对没有按规定进行考录 、调任的机关新进人员,各级人事部门一律不得核发工资。 要结合公务员登记工作,对纳入统发数据库的人员工资信息 进行核查清理并及时更新。 五、改进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。根 据事业单位用人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需要,按照事业单 位不同经费来源情况,研究制定相应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。 加强事业单位工资支付管理,进一步完善工资基金管理办法 ,建立健全工资基金台帐,重点管好财政资金支持事业单位 的工资发放。要根据人员和岗位变化情况,及时变动工资和 更新工资基金台帐,确保事业单位工资准确发放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